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於新三板上市的目標公司股份

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賣方及綜環投資訂立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中有關（其中包括）完成的若干條文。

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完成將以下列方式發生(a)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場外交易，而非通過新三板交易；及(b)所有銷售股份將同時一批轉讓，而非分批轉讓。

各方同意，待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以及賣方已取得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發出的納稅憑證，確認賣方已就收購事項項下的銷售股份的轉讓支付其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完成將按下列方式進行：

- (1)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綜環投資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下文所指合規確認書所規定的期限），賣方應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將所有銷售股份轉讓予綜環投資；及

(2) 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發出有關轉讓所有銷售股份的合規確認書後一個營業日內，綜環投資應指示其銀行向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代價。

除上文所述外，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並無對協議進行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